

南區區議會

成立「規劃發展研究工作小組」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贊同成立「規劃發展研究工作小組」，就南區的未來規劃及發展進行討論及研究。

背景

2. 行政會議於 2005 年 10 月 27 日正式公布，通過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已於同年 12 月 6 日批准為海洋公園公司提供附屬貸款，並為商業貸款和應計利息提供擔保，以便該公司推行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鑑於海洋公園即將進行重新發展計劃，加上較早前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通過將黃竹坑工業區改劃為商業區，並已批准約十宗在黃竹坑興建酒店的規劃申請，因此，區議會認為目前是適當時機聘請專業顧問，就黃竹坑及其周邊一帶的未來規劃發展進行較科學化的研究，為該區未來的規劃制定發展方向。為此，南區區議會在 2006 年 4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在本財政年度預留撥款 150,000 元，以進行上述研究。

建議

3. 現建議在南區區議會轄下成立「規劃發展研究工作小組」（下稱“研究小組”），具體安排如下：

- (a) 研究小組主要負責就黃竹坑及其周邊地區的未來規劃及發展進行研究；
- (b) 研究小組的任期至 2007 年底；

- (c) 議員可自行選擇加入研究小組；
- (d) 建議邀請南區區議會屬下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加入研究小組；
- (e) 建議邀請四個分區委員會分別委派一位代表加入研究小組；另外，研究小組可因應需要邀請專業人士或團體／機構代表加入，為研究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在有需要時，邀請政府部門代表就個別事項提供意見；以及
- (f) 研究小組的主席由區議員出任，並以互選方法產生。

財政安排

- 4. 本年度南區區議會已預留撥款 150,000 元供進行進行上述研究。

徵詢意見

- 5. 請議員考慮贊同上述第 3 段的建議，以期讓研究小組盡快展開工作。如有關建議獲得通過，區議會秘書處將會發信邀請各議員及相關的增選委員加入研究小組，並會發信邀請四個分區委員會分別委派一位代表（見上文第 3(d)段）一同參與上述研究工作。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6 月